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及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3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川71执恢6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瑞欣达”）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被执行人与中铁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（2018）川成蜀证执字第903号民事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于2022年4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支付欠款301,500,000.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2、缴纳执行费368,900元。

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，依据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（2017）川成蜀证执字第 903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，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，自收到本裁定之日后，应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，履行债务本金人民币 3.015 亿元，并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实现债权的合法费用；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8,900 元。

2、查询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银行存款；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，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财产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川 71 执恢 6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